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7 年，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落实“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切实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并进一步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化，以实现更好地为中小投资者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自 2017 年 7 月开展“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在专项工作期间，针对公司相关工作计划，蓝天行动工作小组积极踊跃参加培训，认真翻阅、持续学习投资者保护培训文件，为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起到了提纲建瓴的重要作用。

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连续六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考评结果为 A。公司对外共发布了 74 份公告，内容涵盖了“三会”决议、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董事高管人员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等方面，做到了准确、合规、及时的披露，并保证了全年无更正。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三、高度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2017 年，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44 个、

现场接待投资者来访 13 次，并积极参加多次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和路演活动。

四、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严格执行了《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117,815,758.80	371,439,401.32	31.72%
2016 年	89,064,276.00	295,858,452.28	30.10%
2015 年	74,233,670.00	233,415,925.35	31.80%

五、严格履行承诺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